临环高书〔2017〕3号

关于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m2铝单板幕墙材料、2000万m2金属屋顶材料（彩石金属瓦、铝镁锰屋顶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项m2铝单板幕墙材料、2000万m2金属屋顶材料（彩石金属瓦、铝镁锰屋顶板）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高新区金山路与湖北路交汇西北侧。投资3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项目计划分期建设，三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彩石瓦生 产线8条，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彩石瓦500万m2的生产规模；四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彩涂铝生产线10条、铝单板生产线10条，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彩涂铝1500万m2、铝单板2000万m2的生产规模。

在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三期工程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烟气直接通过烘道或烘干室进行烘干，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喷胶后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其产生的烘干废气经管道统一收集后通过1套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VOCs的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SO2、NOX 和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 -2013) 表 2 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2、酸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和氟化物，通过采取密闭设置，酸雾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套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由2根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硫酸雾和氟化物排放浓度、等效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辊涂及辊涂烘干废气：辊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辊涂烘干有机废气一起进入各自生产线配套的热力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与燃气废气一起经10根15m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SO2、NOx和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表2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等效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4、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通过各自喷塑房内设置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0根15m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等效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5、喷塑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各自生产线配套的燃气加热炉燃烧处理后与燃气废气一起经10根15m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SO2、NOx和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 -2013) 表2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等效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6、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辊涂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外排 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1.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喷胶废胶、废液压油、酸洗废渣、碱洗废渣、辊涂废抹布、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除油剂桶、钝化剂桶、脱脂剂桶、涂料桶、水性胶桶、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不属于固废，也不属于危废，但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五）报告书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2#生产车间外100m、4#生产车间外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今后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区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六）本项目SO2、NOX、烟（粉）尘和VOCs的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3.37t/a、14.61t/a、2.56t/a和14.16t/a。

（七）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为防止事故发生时产生废水直接外排，建设一座5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水池，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其他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正式投产后三个月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E%A1%E7%90%86)[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实施后，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7年8月6日